

烟台市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

在生产企业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台。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2-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急停保护试验	NB/T 33008.2
2	绝缘电阻试验	NB/T 33008.2
3	介电强度试验	NB/T 33008.2
4	控制导引信号异常试验	NB/T 33008.2
5	断开开关 S2 再闭合试验	NB/T 33008.2
6	过流试验	NB/T 33008.2
7	保护接地连续性试验	NB/T 33008.2
8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试验	NB/T 33008.2

表2-2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检测功能试验	NB/T 33008.1
2	启动急停装置试验	NB/T 33008.1
3	绝缘电阻试验	NB/T 33008.1
4	介电强度试验	NB/T 33008.1
5	连接检测信号断开试验	NB/T 33008.1
6	电池电压与通信报文不符试验	NB/T 33008.1
7	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试验	NB/T 33008.1
8	噪声试验	NB/T 33008.1
9	协议一致性试验	GB/T 18487.1、NB/T 33008.1、 GB/T 34658
10	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不匹配试验	NB/T 33008.1
11	充电需求大于蓄电池参数试验	NB/T 33008.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 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NB/T 33008.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 33008.2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桩

GB/T 3465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检验样品进行复检，相关标准规定有仲裁法的，复检应采用仲裁法。